

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鉴定收费参考标准

根据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按照有利于鉴定工作持续开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，参照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印发的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(试行)》(中房学〔2021〕38号)中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收费参考标准。

一、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式收取鉴定费，累进计费率执行以下标准：

档次	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(万元)	累进计费率标 准 (%)
1	200 以下 (含)	3.0
2	200-1000 (含)	1.5
3	1000-2000 (含)	0.9
4	2000-5000 (含)	0.5
5	5000-8000 (含)	0.25
6	8000-10000 (含)	0.12
7	10000 以上	0.06

二、按上述累进计算方式，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，单户鉴定费用最低为 0.5 万元，最高为 8 万元；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，单户鉴定费用最低为 0.8 万元，最高为 15 万元。

三、鉴定需要实地查勘的，经鉴定申请人同意，赴实地查勘的鉴定专家组成人员的差旅费用、食宿费用等据实另行结算。

四、以上的“户”系按申请鉴定所涉及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计算。